

狀元盃〔第九屆〕

全港兒童普通話/粵語朗誦比賽

比賽章程				
比賽名稱	狀元盃全港兒童普通話/粵語朗誦比賽			
比賽地點	九龍尖沙咀文化中心 (AC1/AC2)			
語言	粵語	普通話	粵語	普通話
比賽日期	11月2日	11月10日	11月16日	12月7日
比賽時間	9am - 1pm	9am - 6pm	9am - 1pm	9am - 1pm
截止日期	10月24日	10月31日	11月6日	11月27日
比賽組別	幼稚園 K1 組 初小組 (P1-P2)	幼稚園 K2 組 中小組 (P3-P4)	幼稚園 K3 組 高小組 (P5-P6)	
比賽項目	散文 古詩 繞口令 新詩 及其他			
比賽誦材	自選誦材			
比賽形式	個人形式進行			
比賽費用	每個項目\$ 380			
所需文件	比賽當天必須帶備學生手冊或學生證副本			
確認報名	大會於收到報名表後，以Whatsapp 確認參賽資格 最遲於比賽前四天會以Whatsapp 通知比賽的詳情 如以上日期內，仍未收到通知，請儘快與大會聯絡 * 我們會以Whatsapp公佈出場安排，請家長必須加本會電話6436 7167為聯絡人，如因未加聯絡人而收不到出場安排，本會概不負責 *			

比賽規則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◆ 朗誦前，可先讀出誦材題目及作者姓名（如有）◆ 參賽者比賽時不得使用輔助器材，包括擴音器、道具、佈景等◆ 所有誦材必須背誦，否則將影響分數◆ 參賽者於各比賽項目只有一次出場機會，並須於司儀宣讀其名字後，一分鐘內開始朗誦，否則作棄權論◆ 比賽進行時，在場人士（包括家長及老師）不得向參賽者作出任何形式的指示，否則該參賽者分數會受影響◆ 宣佈結果前，任何人士不得與評判接觸，違者可被取消參賽資格◆ 參賽者之服飾、頭飾、化妝等不作評分項目，惟須端正整潔◆ 參賽者必須於報到時間準時到達，遲到可被取消參賽資格◆ 為公平起見，不論任何原因，任何人士不得要求更改出場次序◆ 如比賽當天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/黑色暴雨警告，當天所有比賽將會取消，大會將重新安排比賽日期◆ 大會保留所有參賽細則、賽果及獎項安排等之最終決定權

評審準則

表達技巧	對誦材充分理解及作出恰當的演繹
咬字發音	對聲音的運用準確，如咬字、吐音等
情感表達	投入地表達誦材中的情意
語調	展示聲音強弱、輕重、語氣等技巧
台風	恰當的肢體語言、眼神、表情等

獲獎資料

獎項	<p>冠軍，亞軍，季軍：同分同獎，頒給獲相應分數的參賽者，分別頒發獎盃。</p> <p>殿軍獎：頒給每組比賽獲傑出表現之學生，分別頒發獎盃。</p> <p>優異獎：頒給每組比賽獲優異表現之學生，分別頒發獎牌。</p> <p>多才多藝大獎：頒給於三項不同項目的比賽，並獲得獎項之學生。</p> <p>最積極參與團體獎：頒給最多學生參賽的學校/教育中心。</p> <p>最佳指導老師獎：頒給獲冠軍之指導老師，需比賽後主動聯絡我們。</p> <p>每位參加者均可獲評分紙和證書</p>
結果公佈	頒獎禮將於各組別完成後分別進行 證書和評分紙將於比賽完結後即場派發

場地規則

- ◆ 因場地限制，每名參賽者會提供兩個座位，以便觀賽（歡迎三人兩座）
- ◆ 比賽場內必須保持安靜，並應關掉手提電話及其他電子產品之響鬧功能，違者將被請離場或取消參賽資格
- ◆ 為保持清潔，場內不得飲食
- ◆ 任何人士均應小心看管個人財物，任何損失大會恕不負責
- ◆ 家長可於場內指定範圍內拍攝，惟不得使用閃光燈，以免影響參賽者
- ◆ 大會有權拒絕讓身體不適人士進場，以保障其他在場人士
- ◆ 大會有權於場內拍攝及錄影，並作為日後宣傳之用

查詢方法



香港兒童表演藝術交流協會
Hong Kong Children Art & Speech Association

香港兒童表演藝術交流協會 Hong Kong Children Art & Speech Association

查詢電話：2111 1758

Whatsapp：6436 7167

郵寄地址：屯門建泰街6號恒威工業中心C1座1508F

電郵地址：info@hkcaso.com

網址：www.hkcaso.com

Facebook：www.facebook.com/hkcaso.hk